大体协[2019]384号

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

篮球项目预赛申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学生体育协会：

为确保第十四届全国学生运动会篮球项目预赛活动组织、承办工作的顺利开展，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以下简称体协）现正式启动申办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申办时间

2019年10月15日—31日

1. 申报程序

（一）发布通知

体协根据《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的通知》，申请承办的单位（以下简称申办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具备相应的竞赛活动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3.具备相应的竞赛活动运行经费。

4.具备相应的竞赛活动场地、设施和器材等。

（二）报送材料

申办单位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根据申办通知向体协提交申办报告，包括以下材料：

1.申办单位的文字申请报告（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2.竞赛活动经费预算（加盖申办单位财务专用章）。

3.竞赛活动的组织和安全保卫方案。

4.场地器材设施情况说明，包括场馆达标资质证明、场馆布局图、观众席座位数等。

5.以往承办竞赛活动情况。

6.其它书面补充材料。

申办单位在截止日期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申请文件，并上报书面材料。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竞赛活动需要办理治安、卫生、税务等其他审 批手续的，申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专家评定

体协将组织专家委员会本着公正的原则对申办单位进行书面材料评审和实地考察，公布评定结果，最终由体协印发竞赛通知。

三、申报方式及联系人

（一）申报方式

凡有申办意向的单位请按照申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于规定时间内分别快递至体协（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融慧园33-2号楼竞赛部）。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 臻

电 话：010-66093729 , 传真： 010-66093777

四、有关经费

（一）预赛活动的相关经费根据竞赛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二） 申办单位应设立专用账户独立结算。所有竞赛活动经费必须进入该账户且只能用于本项竞赛的相关活动。

（三） 经费的使用必须遵守竞赛规程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的相关财务及审计制度。

附件：申办计划表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2019年10月11日

附件：

申办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 | **名 称** | **组织时间** | **经费来源**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篮球项目预赛（大学组） | 12月-1月 | 体协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篮球项目预赛（中学组） | 2月 | 体协 |